

公告

中華民國115年7月26日

主旨：臺北市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聯合甄選作業分發進用學校名單。

依據：臺北市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分發進用學校名單如下：

報名序號	姓名（遮罩）	進用學校
1150001	陳○○	西松國小附設幼兒園
1150002	葉○○	成德國中
1150003	袁○○	中山國小
1150004	蕭○	永建國小
1150005	陳○○	百齡國小
1150006	羅○○	成淵高中
1150009	張○○	景美國中
1150012	施○○	大理國小附設幼兒園
1150013	王○○	忠義實小
1150015	蔣○○	日新國小附設幼兒園
1150016	施○○	文山幼兒園
1150019	吳○○	西門國小附設幼兒園
1150020	吳○○	萬華幼兒園
1150021	黃○○	南港高工
1150011	彭○○	成功高中

1150022	馬○○	雙園國小
1150023	許○○	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 國小
1150024	葉○○	士林國小附設幼兒園
1150025	鄭○○	天母國小
1150026	郭○○	湖山國小附設幼兒園
1150028	朱○○	木柵國小附設幼兒園
1150029	陳○○	萬芳高中
1150030	余○○	新湖國小
1150031	杜○○	百齡高中
1150032	虞○○	中山女高
1150033	蔡○○	麗山國小附設幼兒園
1150034	楊○○	西松高中
1150035	王○○	建安國小附設幼兒園
1150036	周○○	關渡國小
1150037	陳○○	中正幼兒園
1150038	謝○○	內湖幼兒園
1150039	賴○○	懷生國中

以上共 32 名

備註：

- 一、 請於115年7月27日（星期一）至115年7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上班時間內至分發進用學校（幼兒園）完成簽約。
- 二、 地點：各進用學校（幼兒園）。
- 三、 請依簡章規定，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有效期限內之中華民國居留

證、學歷證件、專業資格證明、3個月內（115年4月30日以後核發）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、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3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（含胸部 X 光、A 型肝炎、傷寒等健檢項目），以上均應為正本，前往進用學校查驗相關證件正本，辦理簽約及應聘相關手續，本次分發自115年8月1日起算聘期。

四、 未依規定應聘並簽約、證件繳驗不合格（如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、健康檢查不合格……等），均以棄權論，不予保留錄取資格，所遺缺額，將另行通知候用者依序遞補。

五、 經本次甄選，達合格可撕榜分數標準、未獲分發進用學校者，取得候用資格。候用期間及遞補資格保留至115年12月1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
六、 其餘事項均依「臺北市 115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臺北市 115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委員會